

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基金简称		银华沪深 300 指数
场内基金简称		沪深 300LOF 银华
基金主代码		161811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4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4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注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（含 2025 年 4 月 24 日）起暂停办理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5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若超过 5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。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；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有权确认失败。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，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

网址: www.yh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: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